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2026年度关联交易规模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较低，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5日，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预计发生的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传卫先生、张瑞先生和张超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未审数）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或接受劳务（服务）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电气”）	68,000.00	21,489.91	原预测的部分项目延期启动
	中山市泰阳科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阳科慧”）	25,000.00	19,642.34	
	北京博阳慧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阳”）	23,000.00	11,457.12	原预测的部分项目延期启动
	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天成”）	28,000.00	28,392.95	
	北京明阳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12,360.00	12,337.03	
	小计	161,160.00	93,319.3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动力或提供劳务（服务）	明阳电气	1,900.00	60.94	
	北京博阳	2.50	1.59	
	博瑞天成	3.50	1.36	
	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芯片”）	50.00	73.08	
	中山瑞信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智能”）	5.00	5.81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联合”）	800.00	120.04	
	三峡新能源（凤凰）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凤凰”）	40,500.00	147.04	项目建设进度调整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400.00	191.51	
	小计	43,661.00	601.36	
提供关联人租赁服务	北京博阳	200.00	–	
	博瑞天成	360.00	356.20	
	德华芯片	90.00	112.16	
	瑞信智能	30.00	29.7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185.00	3.72	
	小计	865.00	501.8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服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150.00	222.00	
	小计	150.00	222.00	
合计		205,836.00	94,644.50	

注1：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上表出现的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上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包括明阳电气（陕西）有限公司、华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电器”）、珠海横琴明阳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久华基业（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新疆瑞祥智慧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注3：上述超过原预计额度的关联交易，主要为租赁服务，交易金额较低，均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已根据《公司章程》经公司总经理签批。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26年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年初至2月28日与关联人累计交易金额（未审数）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未审数）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或接受劳务（服务）	明阳电气	54,000.00	1.17%	3,349.00	21,489.91	0.46%	原预测的部分项目延期启动
	泰阳科慧	19,000.00	0.41%	140.94	19,642.34	0.42%	
	北京博阳	15,700.00	0.34%	1,041.45	11,457.12	0.25%	
	博瑞天成	20,000.00	0.43%	34.81	28,392.95	0.6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22,000.00	0.48%	1,027.59	12,337.03	0.27%	
	小计	130,700.00		5,593.78	93,319.3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动力或提供劳务（服务）	明阳电气	6,600.00	0.20%	3.65	60.94	0.04%	
	北京博阳	5.00	0.0001%		1.59	0.003%	
	博瑞天成	5.00	0.0001%		1.36	0.003%	
	德华芯片	50.00	0.001%	6.78	73.08	0.16%	
	南方联合	600.00	0.02%	38.67	120.04	0.004%	
	瑞信智能	5.00	0.0001%		5.81	0.01%	
	三峡凤凰	40,000.00	1.20%	2,358.80	147.04	5.06%	该项为销售风机配件和服务费
	中海油（东方）能源有限公司	170,000.00	5.08%				该项为销售风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1,100.00	0.03%	238.90	191.51	0.001%	
	小计	218,365.00		2,646.80	601.36		
提供关联人租赁服务	北京博阳	120.00	4.13%				
	博瑞天成	400.00	13.76%		356.20	12.25%	
	德华芯片	150.00	5.16%	12.42	112.16	3.86%	
	瑞信智能	10.00	0.34%		29.72	1.0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5.00	0.17%		3.72	0.13%	
	小计	685.00		12.42	501.8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服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500.00	5.53%	40.68	222.00	2.46%	
	小计	500.00		40.68	222.00		
合计		350,250.00		8,293.68	94,644.50		

注1：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上表出现的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上表2026年预计额度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包括明阳电气（陕西）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明阳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中山电器、华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新疆瑞祥智慧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31,22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持股41.82%）

主营业务：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各类变压器及成套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技术及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生产、销售：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元件、输配变电设备、电工器材、五金制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维修：仪器仪表；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制造、销售和进口计量器具；从事输配电相关技术咨询。

住所：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1号、6号。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明阳电气的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明阳电气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5年9月30日，明阳电气总资产936,486.49万元，净资产491,174.66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520,040.08万元，净利润46,752.52万元。以上数据来源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肖正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洋工程装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

住所：中山市南朗街道横门兴业西路8号101、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25号101、中山市翠亨新区临海工业园和裕东路5号、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于意路8号D2-D5卡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博瑞天成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5年9月30日，博瑞天成总资产49,607.17万元，净资产11,880.85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49,754.15万元，净利润5,583.42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审数。

（三）中山市泰阳科慧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超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

主营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所：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8号。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泰阳科慧的经理。

履约能力分析：泰阳科慧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泰阳科慧总资产32,414.78万元，净资产21,060.95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27,509.86万元，净利润4,903.50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审数。

（四）北京博阳慧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文艺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持股70%）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58号院东侧C楼一层1001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北京博阳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博阳总资产20,679.83万元，净资产14,711.06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21,268.38万元，净利润3,817.75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审数。

（五）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超

注册资本：9,790.416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广东明阳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0275%）

主营业务：从事半导体外延片、芯片、组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测试、加工、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等业务（不含线路板）；半导体材料制备及芯片工艺等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等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之二第3-4层

关联关系概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所控制，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德华芯片的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德华芯片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5年9月30日，德华芯片总资产41,101.27万元，净资产13,151.21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9,059.69万元，净利润-2,022.62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审数。

（六）中山瑞信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建仁

注册资本：1,03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中山市南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股84.065%）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智能设备、自动化设备；软件开发；投资办实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龙源楼一楼车间厂房101室

关联关系概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于2025年3月退出瑞信智能的董事会。

履约能力分析：瑞信智能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瑞信智能总资产456.1万元，净资产-1,157.91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537.33万元，净利润-338.2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审数

（七）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中权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主要股东：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

主营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电业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海水淡化处理；休闲观光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所：珠海市桂山镇长梯巷8号203房

关联关系概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南方联合的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南方联合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南方联合总资产346,547.04万元，净资产113,680.42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30,030.46万元，净利润3,974.71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审数。

（八）三峡新能源（凤凰）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栋

注册资本：24,0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三峡（湘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1%）

主营业务：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

住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凤凰县凤凰产业开发区三期标准化厂房1栋综合楼一楼111室

关联关系概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三峡凤凰的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三峡凤凰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三峡凤凰尚在建设期，总资产52,849.16万元，净资产11,705.77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审数。

（九）中海油（东方）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海波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中海油（海南）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55%）

主营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住所：海南省东方市感城镇入学村林田大道16号

关联关系概述：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中海油（东方）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东方”）的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中海油东方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海油东方尚在建设期，总资产103,047.09万元，净资产100,008.62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8.62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审数。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和动力、提供劳务和服务、租赁服务；以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和租赁服务等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定价以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为原则，交易双方将根据具体交易事项和情况，通过商务洽谈等方式确定，具体定价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决定与各关联方就日常关联交易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条款，以确保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方的财务状况总体良好，履约能力稳定，风险可控，不存在潜在影响履约能力的情形。2026年度关联交易规模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较低，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19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拟以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人民币350,25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传卫、张瑞、张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本数）
投资种类	向银行、信托、证券、基金、保险等专业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与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中风险以下（含中风险）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逆回购、债券以及各类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与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金融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以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与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中风险以下（含中风险）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逆回购、债券以及各类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交易对手为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五）投资期限

委托理财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产品金额、期间、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委托理财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与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金融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在购买金融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公司财务部门将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并建立台账，及时跟踪和分析产品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有权对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1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横琴鼎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横琴润汇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横琴鼎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鼎典”）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横琴润汇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横琴润汇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润汇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195,597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75,494,685股的9.5313%，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横琴鼎典及横琴润汇易本次计划减持累计不超过2,264,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的3%。其中，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总量不超过754,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的1%；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量不超过1,509,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的2%。

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横琴鼎典及其一致行动人横琴润汇易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5%以上的股东横琴鼎典及其一致行动人横琴润汇易的基本情况

（一）持股5%以上股东名称：横琴鼎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名称：珠海横琴润汇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横琴润汇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横琴鼎典、横琴润汇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195,597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75,494,685股的9.5313%，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其中，横琴鼎典所持公司股份6,013,154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的7.9650%；横琴润汇易所持公司股份1,182,443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的1.566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横琴鼎典及横琴润汇易自身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三）减持数量及比例：

横琴鼎典及横琴润汇易本次计划减持累计不超过2,264,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的3%。其中，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总量不超过754,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的1%；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量不超过1,509,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的2%。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

（五）减持期间：

1、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4月17日-2026年7月16日）进行；

2、大宗交易：自本公告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4月17日-2026年7月16日）进行。

（六）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东作出的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横琴鼎典及横琴润汇易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和减持相关规定及承诺如下：

1、关于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作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作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如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的，本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横琴鼎典及横琴润汇易严格遵守其所做出的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横琴鼎典及横琴润汇易的本次减持亦严格遵守其所做出的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横琴鼎典及横琴润汇易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2、横琴鼎典及横琴润汇易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横琴鼎典及横琴润汇易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横琴鼎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横琴润汇易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6-014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3月1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于胜东先生、李春风先生现场出席会议；李鹏女士、吴铁成先生、徐克哲先生、孙军先生、孙海龙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于胜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为契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进一步优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及专业能力，从而更有效地推动公司长远利益实现与治理效能提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调整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徐克哲（召集人）、于胜东、孙军

调整后：徐克哲（召集人）、孙军、孙海龙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为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结合公司当前经营实际与融资现状，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吉林市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吉林市分行）分别申请贷款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4.3亿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置换他行贷款。其中，向交通银行吉林市分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担保条件为信用，贷款利率为2.11%；向建设银行吉林市分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8亿元，担保条件为信用，提款时贷款利率不高于2.5%。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公告编号：2026-12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6.4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7.0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螺集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40200149492322M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25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海螺集团通知，获悉其于2026年3月3日至2026年3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34,755,570股A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海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928,870,014股增加至1,963,625,584股，持股比例由36.40%增加至37.05%，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28,870,014	36.40	1,963,625,584	37.05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	2026/3/3-2026/3/25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4、本次权益变动为海螺集团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截至本公告日，海螺集团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6-008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天外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注册人名称	重庆天外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
生产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C栋5楼
产品名称	一次性使用血液透析管路
规格、型号	SWS-81A、SWS-81B、SWS-81C、SWS-81D、SWS-81E、SWS-81F、SWS-81G、SWS-81H、SWS-81I、SWS-81J、SWS-81K、SWS-82A、SWS-82B、SWS-82C、SWS-82D、SWS-82E、SWS-82F、SWS-82G、SWS-82H、SWS-82I、SWS-82K、SWS-83A、SWS-83B、SWS-83C、SWS-83D、SWS-83E、SWS-83F、SWS-83G、SWS-83H、SWS-83I、SWS-83K、SWS-83L、SWS-83M。
结构及组成	由动脉管路、静脉管路、补液管路组成，部分型号选配有废液袋、转接头、预充回血组件。动脉管路由管路、血泵泵管连接件、旋转接头组件、翼式旋转接头、止流夹、采样口、透析接头、透析接头盖、单向阀、传感器保护罩、传感器保护器（若有）、T型三通（若有）、冲洗接头（若有）、动脉壶（若有）、转接头（若有）组成。静脉管路由管路、旋转接头组件、止流夹、采样口、透析接头、透析接头盖、气泡捕获器、过滤网、翼式旋转接头、接头保护帽、传感器保护器、冲洗接头（若有）、废液袋（若有）组成。补液管路由管路、补液泵管连接件（若有）、旋转接头组件、冲洗接头、T型三通（若有）、Y型三通（若有）组成。预充回血组件由滴瓶组件、聚氯乙烯管、流量调节器、锁紧接头、锥头保护帽组成。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
适用范围	产品配合SWS-8000系列血液透析机（型号：SWS-8000、SWS-8000A、SWS-8000S、SWS-8000H、SWS-8000AH、SWS-8000SH），用于血液透析、血液滤过、血液透析滤过、单纯超滤时建立体外循环的通道。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63100588
注册类别	首次注册
管理类别	Ⅲ类
注册证有效期	2026年3月24日至2031年3月23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注册证的取得，标志着公司在丰富血液净化耗材产品线、加速在研产品商业化进程方面迈出关键一步，取得又一重要成果。该产品的获批将有效满足市场日益多元化的临床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血液净化领域的产品布局，并有望带动相关产品的协同销售，增强整体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具有积极意义。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证书号
1	ZL 2025 2 0740658.X	一种新型炭黑专用提升机进口风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25年4月18日	十年	第24021957号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属于炭黑生产技术领域，其专利权人为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该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公告编号：2026－014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刊发2025年业绩公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控股”）通知，华润医药控股的控股股东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集团”）于2026年3月2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刊发了2025年业绩公告。

公司投资者如需了解华润医药集团2025年业绩公告的详细信息，请查询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